

學術交流基金會 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

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報名簡章

一、緣起

學術交流基金會成立六十餘年為促進台美雙邊學術交流計畫不遺餘力，傅爾布萊特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Fulbright ETA Program 及美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ETF Program 協助支援台灣國中、國小以及大學國際教育與建置英語友善學習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與貢獻。

為迎向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協助台灣高等教育英語授課發展，提供全方位專業英語教學培訓課程，成立全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協助提升大學雙語教學環境與品質，提供更多元英語學習資源。每一年舉辦之海外培訓計畫提供本國籍教授英語授課教學法與專業協助並加強與美國文化的連結。

二、目標

- 專業培訓：學習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之理論架構與實際教學觀摩，並提供本國籍大專校院教師多元教學專業技巧知能。
- 分享平台：參與教師們於培訓及返台後，分享彼此教學經驗及激發創意。
- 國際知能：充實本國籍大專校院教師國際化知能，延展國際化校園與海外交流機會。

三、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委辦單位：學術交流基金會

四、獎助內容：

由學校薦送教師，經由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聯合甄選錄取之教師可獲頒海外培訓之全額學費資助。基金會僅負責培訓課程之規劃，此趟培訓之機票與住宿的安排皆由參加教師自行安排。所屬學校必須提供所薦送獲選教師之差旅相關經費。除學費以外之所有費用，如：來回機票、美國住宿、交通、日支費、保險等，概由個別獲選教師所屬大專院校之雙語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五、薦送程序說明

以學校為單位進行薦送。

甲、薦送資格（1. 與 2. 皆須具備）

1. 具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現職專任教師。
2. 曾教授 EMI 課程至少一年以上或已經向服務學校提交預計於 114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間於服務學校開授 EMI 課程之計畫。
3. 加分條件（非必要條件）：曾參與 Fulbright 支援團隊或者各大專院校舉辦之 EMI 相關課程及活動。

乙、薦送資料繳交方式及截止日期

由所屬學校提交申請資料。

報名資料需同時 (a) **一式 8 份**以紙本寄送至學術交流基金會（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張純怡收），及 (b) 以 Word 及 PDF 各一份寄送電子郵件至 <intlexch@fse.fulbright.org.tw>，主旨請註明「大學機構全名_113 EMI 海外培訓報名」。a 與 b 皆完成方視為報名手續完成。截止日期為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日）晚上 23:59，逾期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丙、推薦資料

請有願意薦送教師並提供差旅相關經費之大專院校填寫並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相關報名資料可於 Fulbright Taiwan ETA Program 網站上參閱及下載（URL: <https://taiwan-etaprogram.org/emi-development>）

簡章附件	報名文件	說明
附件一	薦送總表	此表由 選薦學校 單位填寫，內容為推薦總名單、經費補助教師人數及清單檢查。
附件二	申請資料	此表由 申請教師 填寫，內容包含 一、基本資料 二、培訓學校志願排序 三、審查資料 四、切結書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附件三	美國培訓課程	美國培訓學校之課程說明文件，共四所學校，僅供有意願參與者閱讀無需提交任何資料。

六、海外培訓課程內容說明

學術交流基金會與四所美國大學合作的培訓課程，各大學的上課期程皆有所不同，詳情請見下表：

*請根據培訓學校公告於指定時間與地點集合。具體資訊將在十二月的行前說明會中公布。

培訓學校	培訓期程（台灣時間）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114.01.11 - 114.01.26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114.01.12 - 114.01.26
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14.02.02 - 113.02.16
馬里蘭大學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114.02.02 - 113.02.16

四所美國大學各自擅長的領域有所不同，其進修課程詳見附件三。請留意培訓課程皆屬初步規劃，為更符合培訓需求，四所美國大學及學術交流基金會保留調整課程內容的權利。請申請者在填寫申請表單時排序志願，因為各校培訓日期不一，僅填寫您有興趣並可以參加的學校即可，無須將所有選項納入排序。最後本單位將會依照您的志願序以及您任教領域分配申請者之研習地點。

七、遴選方式

甲、遴選人數

四所培訓美國大學各提供 15 個名額，預計遴選 60 位大學教師參加海外短期進修，另備取若干名。

乙、遴選流程

時間	流程
113 年 10 月 01 日 (二) 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 (三)	開放報名
113 年 10 月 8 日 (二)	報名受理線上說明會*
113 年 11 月 01 日 (五) 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 (四)	委員會遴選
113 年 11 月 15 日 (五)	發布公文公布獲獎者與備取名單

113 年 11 月 22 日 (五)	獲選者提交「確認參加同意書」之期限
113 年 12 月底前	由美國培訓學校進行行前說明會
114 年 01 月至 02 月間兩週	海外培訓 *具體時間依各培訓地點不同

*報名相關細節之線上說明會暫定於 113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點至 1 點，使用 zoom 會議進行，請有意願薦送教師之學校單位上線此連結加入說明會：會議連結 <https://us06web.zoom.us/j/87620773874> (會議 ID : 876 2077 3874) 共同參與。

丙、遴選委員

本次「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係由教育部補助「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經費支應，遴選委員會包含教育部代表以及學術交流基金會邀請之專家學者。

丁、遴選審查面向

1. 申請動機及回台後開立 EMI 課程之規劃 (30%)
2. 曾開設之 EMI 課程 (請提交課綱或教案教材) (30%)
3. 曾參與 Fulbright 支援團隊或者各校辦理之 EMI 相關課程及活動經驗 (30%)
4. 其他 (10%)

八、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

甲、錄取名單公告

正、備取名單將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點公告於學術交流基金會英語教學計畫官方網站 (網址：<https://taiwan-etaprogram.org>)，同時由教育部發文告知。

乙、確認參加同意書

正取教師須於獲獎名單公佈後，提交「確認參加同意書」至所屬學校，由學校彙整後，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 (五) 中午 12 時前，將同意書寄送至學術交流基金會電子信箱 <intlexch@fse.fulbright.org.tw>。逾期未回傳者視

同放棄，不另行通知，缺額將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起依序通知備取教師遞補。

九、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

甲、錄取教師應履行以下義務：

1. 參與行前說明會

將於 113 年 12 月線上辦理，由學術交流基金會與國外合作學校說明進修學校課程及學習環境等相關事宜；辦理細節將由學術交流基金會另行通知。

2. 返台後參與結訓線上分享會

(a) 時間：114 年 5 月至 6 月擇期辦理。

(b) 對象：全國大專院校有志於發展 EMI 課程之教師

(c) 實施方式：由參與計畫教師遴選數位教師，於海外研習分享會口頭發表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

3. 開立 EMI 課程

參與計畫教師返國後，應於兩學年內（114 至 115 學年之間）至少開立一門 EMI 課程，以及履行服務學校訂定之相關義務（如參與校內 EMI 擴散或培力活動），並且此義務由學校監督。

4. EMI 教學實施與分享會

(a) 時間：114 年 5 月至 6 月擇期辦理。

(b) 地點：暫定於學術交流基金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c) 對象：全國大專院校有志於發展 EMI 課程之教師

(d) 實施方式：由參與計畫教師遴選 2 至 3 位教師，於經驗分享會口頭發表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

乙、根據教育部核定「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次海外研習之培訓學費，除學費以外之所有費用，如：來回機票、美國住宿、交通、日支費、保險等，概由個別獲選教師所屬大專院校之雙語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請教師申請本次研習之前先行與所屬學校確認是否補助參加者差旅

費，再逕行報名。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餐費、膳費及交通費、每日晚餐、進修期間個人旅遊費、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及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教師自理。

丙、培訓期間，學術交流基金會無權干預培訓者是否攜帶家眷同行至美國，然而必須以「不影響培訓課程」為前提，所有培訓課程、校園參訪、美國大學所安排之文化參訪，皆「不得攜帶家眷陪同」。

丁、培訓期間，需全程參與美國大學所安排之培訓課程、校園參訪、文化參訪；如無故缺席或違反規定，需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培訓期間之學費補助。

十、聯絡資訊

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有傅爾布萊特團隊進駐之六所學校聯絡駐貴校之本會專員洽詢相關細節，其餘學校請來信本會。

申請學校	聯絡窗口資訊
國立臺灣大學	梅華珍小姐 mmei@fulbright.org.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李欣倫小姐 02-2772-2171 #3917 clee@fulbright.org.tw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金承翰先生 02-27333141 # 3249 jchin@fulbright.org.tw
國立中央大學	戴萇萱小姐 03-442-7151 #33842 stai@fulbright.org.tw
國立中山大學	邱怡綾小姐 07 525 2000 #2637
國立成功大學	姜品希小姐 06-275-7575 #61122 schiang@fulbright.org.tw
其他學校	請來信詢問 intl@fse.fulbright.org.tw

附件一
113 學年度傅爾布莱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薦送總表

(1) 薦送清冊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_____（請填全銜），113 年度推薦人數：_____人					
流水號	所屬系所全銜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資料已繳齊

（請自行增加行列填寫）

(2) 學校同意書：

- 1、 本校已確認以上推薦名單中的教師，根據教育部核定的「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經費，由學術交流基金會支應本次海外研習的培訓學費。除學費外，來回機票、美國住宿、交通費、日支費和保險等所有其他費用，皆由本校經費支應。
- 2、 本校保證參與計畫的教師在返國後，應於兩學年內（114 至 115 學年）至少開設一門 EMI 課程，並履行本校所訂定的相關義務。此義務將由參與計畫教師所屬學校負責監督。

推薦單位主管核章	 （本欄位可為薦送教師所屬各院所或推動雙語計畫主責單位）
校長核章	

附件二

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申請資料

- 資料繳交核對清單

本人已確認填寫以及繳交以下之資料

項目	已檢附請打勾
(一)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培訓學校志願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四)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人聲名：

本人所填寫、檢附、敘述之各項申請資料絕無虛構，如有偽造或不實之處，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應歸還相關獎助和此次受訓之所有支出。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		系所	
教學年資		身份證字號	
Email		手機	

(二)培訓學校志願排序

請留意培訓課程皆屬初步規劃，為更符合培訓需求，四所美國大學及學術交流基金會保留調整課程內容的權利。請申請者於下表填寫志願排序 1-4，因為各校培訓日期不一，**僅填寫您有興趣並可以參加的學校即可**，無須將所有選項納入排序。最後本單位將會依照您的志願序分配申請者之研習地點。

排序 (1-4, 無須填寫 所有學校)	培訓學校	培訓期程 (台灣時間)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114.01.11 - 114.01.26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114.01.12 - 114.01.26
	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14.02.02 - 113.02.16
	馬里蘭大學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114.02.02 - 113.02.16

(三)審查資料 (請用英文填寫，並使用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體)

1. 申請動機與投入 EMI 課程之願景(文長 500 字內)

2. 曾開設之 EMI 課程和欲開設之 EMI 課程：

請列舉過去 5 年內開設 EMI 課程經驗，若即將要開設 EMI 課程，請敘述自己在參加培訓回台後的開課計畫。(請提交課綱或教案教材，內容須含課程目標、學生分析、教學設計和評量設計。)

3. 曾參與 Fulbright 支援團隊或各校辦理之 EMI 相關專業成長工作坊或 EMI 教師社群，以及這些研習課程或社群如何帶給您在學做法或技巧上的改變。

4. 其他相關有助評審委員判斷之資料(選填)

(四) 切結書

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請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

「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本人已充分瞭解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選送辦理本國籍大專院校現職 EMI 授課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如獲錄取，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根據教育部核定「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次海外研習之培訓學費，除學費以外之所有費用，如：來回機票、美國住宿、交通、日支費、保險等，概由個別獲選教師所屬大專院校之雙語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請教師申請本次研習之前先行與所屬學校確認是否補助參加者差旅費，再逕行報名。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餐費、膳費及交通費、每日晚餐、進修期間個人旅遊費、文化探索費、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及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教師自理。。

二、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三、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學術交流基金會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四、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將於 114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於服務學校開立 EMI 雙語課程，如未實施，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絕無異議。

五、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六、本人同意授權學術交流基金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和此次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之產出(如教案、投影片...等)，本人並同意學術交流基金會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及產出內容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以上文字，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配合上開事項辦理。

(立書人親簽)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中英文姓名
- (二) 聯絡電話
- (三) 電子郵件信箱
- (四) 服務單位
- (五) 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一) 期間：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 (二)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
學術交流基金會

(立書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遞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術交流基金會 函

地 址：10043 台北市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聯 絡 人：詹瞿燕
電 話：2388-2100 ext.139
電子信箱：schan@fulbright.org.tw

受文者：教育部高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會字第 1130930-0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報名簡章、推薦總表、申請資料

主旨：學術交流基金會於民國 114 年 1 月及 2 月(寒假期間)，舉辦「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此培訓由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提供僅 60 位獎學金名額資助教師海外研習學費，請貴部公告大專院校轉知此研習機會並薦送教師們參加。

說明：

- 一、學術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我國與美國簽訂之「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成立之學術交流機構，旨在協助兩國學者、研究人員、教師及學生前往對方國從事學術研究、教學及文化交流。
- 二、「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計畫旨在深度培養本籍教授全英語授課之教學法相關專業知能並促進與美國文化交流與友好關係，期此培訓計畫能為開設更多 EMI 課程積蓄量能並嘉惠更多台灣學子，協助提升台灣優質英語學習環境。
- 三、將薦送四所培訓美國大學各提供 15 個名額，預計遴選 60 位大學教師參加海外短期進修，另備取若干名。
- 四、研習地點為 4 所知名大學：1)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2)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3)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 4)馬里蘭大學

五、推薦學校須由校方統一繳交：

- (1) 一式 8 份以紙本寄送至學術交流基金會（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EMI 研習專案收），及
- (2) 以 Word 及 PDF 各一份寄送電子郵件至 <intlexch@fse.fulbright.org.tw>，主旨請註明「大學機構全名_113 EMI 海外培訓報名」。 (1) 與 (2) 皆完成方視為報名手續完成。截止日期為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日）晚上 23:59，逾期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六、學術交流基金會將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發布公文公布獲獎者與備取名單。

七、邀請欲推薦教師們參與此研習獎學金甄選之學校代表踴躍出席線上說明會，基金會將詳細說明推薦的行政程序。

EMI 海外研習推甄說明會資訊：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至 1 點，使用 zoom 會議進行，請有意願薦送教師之學校單位上線此連結加入說明會：會議連結

<https://us06web.zoom.us/j/87620773874>（會議 ID：876 2077 3874）。

八、研習相關內容請詳閱附件包含：

- (1) 研習報名簡章
- (2) 薦送總表 (由學校填寫)
- (3) 研習申請資料 (由教師準備)

九、本案聯絡人：詹瞿燕 EMI 專案經理電話：

(02)2388-2100 分機 139

學術交流基金會